



ISBN 978-7-5339-2949-7



9 787533 929497 >

定價: 130.00 圓

張涌泉 主編審訂

# 敦煌小說合集

實懷永 張涌泉

匯輯校注

浙江文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小說合集 / 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 — 杭州: 浙江文藝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339-2949-7

I. 敦… II. ①竇…②張… III. 古典小說—作品集—中國  
IV. I2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21951 號

## 敦煌小說合集

竇懷永 張涌泉 匯輯校注

責任編輯 柳明暉

出版 浙江文藝出版社

網址 [www.zjwycbs.cn](http://www.zjwycbs.cn)

經銷 浙江省新華書店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富春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數 600 千字

印張 35.75

插頁 14

版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339-2949-7

印數 1-1000 冊

定價 130.00 圓

版權所有 違者必究

## 前言

敦煌文獻的發現，為中國乃至世界學術研究提供了大量前所未見的新鮮資料。一九〇九年九月，繼英人斯坦因之後掠取大批敦煌卷子的法國漢學家伯希和在北京六國飯店展示其所獲部分四部典籍、佛教寫經，羅振玉、蔣斧、王仁俊、董康等京師名宿前往參觀抄錄。同月二十五日，羅振玉發表《敦煌石室書目及發見之原始》<sup>(一)</sup>，這是世界上第一篇公開發表的介紹敦煌文獻的論文。在這篇著名論文中，作者對包括伯三一二六號古小說在內的數十件敦煌寫本、刻本和拓本的情況作了簡單的介紹。稍後，羅氏又在《東方雜誌》第六年第十一、十二期上發表《莫高窟石室祕錄》一文，考定伯三一二六號古小說即唐唐臨所撰之《冥報記》。今日看來，羅氏的考證固然未必穩妥，然而却揭開了敦煌小說整理研究的序幕。從羅氏的上述成果算起，敦煌小說的搜集、整理、刊布、研究，已經走過了整整一百年的歷程。

一百年來，敦煌學界在以文本校錄、本事考證等為主要內容的敦煌小說整理研究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不僅產生了多種敦煌小說或包括敦煌小說寫本在內的整理著作，也刊布了一大批考論敦煌小說或相關問題的學術論文。限於篇幅，下面僅從文獻學的角度，對百年來敦煌小說整理研究的歷程作一個簡要的回顧。

### 一 敦煌小說範圍的界定

繼上揭羅振玉《敦煌石室書目及發見之原始》一文後，一九二〇年四月，王國維在《東方雜誌》發表

《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sup>(一)</sup>，這是一篇標誌着「敦煌文學在真正意義上的科學整理與研究」<sup>(二)</sup>的著名論文，文中有斯二六三〇號《唐太宗入冥記》部分錄文，并稱「此小說記唐太宗入冥事」，「全用俗語，為宋以後通俗小說之祖」，最早提出了敦煌「通俗小說」的概念。一九二八年，陳寅恪刊布《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sup>(三)</sup>，指出這種滅罪冥報傳之作，「本為佛教經典之附庸，漸成小說文學之大國」，「蓋中國小說雖號稱富於長篇巨製，然一察其內容結構，往往為數種感應冥報傳記雜糅而成」，「早把冥報記、感應記與小說繫連了起來」。一九二九年，鄭振鐸發表《敦煌的俗文學》一文<sup>(四)</sup>，在對敦煌俗文學作品進行分類後，鄭氏提出「散文的俗文學」概念，小說即屬此類，可惜沒有進一步討論界定的標準，也沒有列出具體的篇目。一九四一年，傅芸子在《敦煌俗文學之發見及其展開》一文<sup>(五)</sup>中明確提出，敦煌俗文學可以分作變文、詩歌、雜文、小說四類，但關於小說的具體篇目，傅氏僅提及《唐太宗入冥記》、《秋胡小說》以及斯五五〇三號《天地開闢已來帝王紀》三篇，并說「小說雖僅存此，然亦足珍矣」。可以看出，敦煌學發展早期，雖然有界定敦煌小說範圍的意識，但大約受到寫卷公布情況的限制，實際上無法達成。不過，「變文」概念却在鄭振鐸《敦煌的俗文學》、向達《唐代俗講考》<sup>(六)</sup>等論著提出後迅速「走紅」，並成為此後數十年間敦煌文學最熱門的研究論題之一。

大概由於俗語言上的共同特徵，敦煌小說作品在此背景下尚未建立起自己的獨立性就逐漸被收編到變文名下，這可以一九五七年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的《敦煌變文集》為典型代表。該書不僅收錄了《伍子胥變文》等標準的變文作品，還收錄了《唐太宗入冥記》、《搜神記》等本屬小說的寫卷，以及《廬山遠公話》、《韓擒虎話本》等應當歸為話本小說的寫卷。《敦煌變文集》的《引言》部分有文字曰：「唐代寺院中所盛行的說唱體作品，乃是俗講的話本。變文云云，只是話本的一種名稱而已。」<sup>(七)</sup>據其意，「變文」與「話本」之間似乎可以劃上等號，「變文」可稱「話本」，「話本」亦可稱「變文」，甚至還可以理解為「變文」是「話本」的一種，這無疑混淆了兩者的區別。一九六三年，周紹良在《談唐代民間文學——讀

《中國文學史》中「變文」節書後<sup>〔九〕</sup>一文，文中對「變文」進行分類，明確將「變文」與「話本」並列，并首次把《廬山遠公話》等幾篇所謂的「變文」歸為話本小說；一九八〇年，張錫厚在《敦煌文學》<sup>〔一〇〕</sup>中將敦煌文學分為歌辭、詩歌、變文、話本小說、俗賦等幾類，敦煌小說開始逐漸恢復應有的獨立地位。一九八七年，周紹良主編的《敦煌文學作品選》出版。周氏在題為「唐代變文及其它」的序言中闡述了他對「變文」的分類觀點，指出「過去籠統視為「變文」的東西，經過仔細辨識之後，僅就形制、體裁而論，大家已經看到它有各種形式之不同，是不能祇以「變文」一詞概括住的」，他認為變文與講經文、因緣、詞文、詩話、話本、賦等體裁之間存在不同，是平行的關係，不能統稱以「變文」，而「納之於「俗文學」的範疇是比較合適的」<sup>〔一一〕</sup>。在各類別下，周氏列舉了一些寫本，原來被《敦煌變文集》等統統歸入變文的話本小說類作品基本上被重新合理分類，前期的理論探討開始在實踐中初步得以實施。不過，具備小說特點的《佛圖澄和尚因緣記》等因緣記類作品，周氏歸入「因緣（緣起）」類，而未注意到兩者間的不同，今日觀之，或有失允當。一九八八年，周氏又發表《敦煌文學芻議》<sup>〔一二〕</sup>，正式將敦煌文學的文體分作小說、話本等三十二類；一九八九年由顏廷亮主編的《敦煌文學》<sup>〔一三〕</sup>即可視作是對周氏分類思想的實施。在該書「小說」部分，執筆者周紹良指出，「在唐代以前，小說主要不外志神怪、明因果」，「今天歸納敦煌文學中的小說，就當審視它的內容是否符合這個標準，從而判別哪些是小說」<sup>〔一四〕</sup>；「敦煌文學中之小說一門，雖然多偏重於志神怪、明因果，但其形式主要以散文敘述為主，對語言的選擇和使用要求較高，擺脫當時流行的駢儷繁縟的文風，用通俗易懂的文學語言，精煉暢達地塑造出故事人物，成為容易為一般人所接受的文學」<sup>〔一五〕</sup>。顯然，周氏將「話本」與「小說」並列，似乎不曾準備溝通兩者間的共同點，從而容易造成敦煌話本與敦煌小說互不相干的誤解，這與文學史上幾成定論的「話本小說」的觀點不免有些衝突。值得提出的是，在該書由柴劍虹執筆的「因緣（緣起）」部分中，「因緣記」是作為附錄的方式作了介紹，并羅列了基本篇目，這與周紹良在《敦煌文學作品選》中的觀點略有不同，顯示出柴氏的審慎態

度。不過，周紹良對「小說」與「話本」概念的釐析界定以及對各自基本篇目的確定，在當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柴劍虹《敦煌古小說淺談》對「敦煌小說的範疇、類別作新的規定與劃分」<sup>〔六〕</sup>。柴氏認為，藏經洞所出的小說類寫本均可概之以「敦煌古小說」這樣「一個特定的概念」<sup>〔七〕</sup>，其範疇「應該是敦煌寫本中所有散說歷史傳聞、人物故事、鬼神靈異的文學作品」<sup>〔八〕</sup>，可以分作志人、志怪、傳奇、幽默四類，各類下又有細分，並羅列了具有代表意義的敦煌寫本。應當說，《敦煌古小說淺談》是「敦煌小說發現以來系統綜論的第一篇論文」<sup>〔九〕</sup>，具有開拓意義；但在涉及一些具體的篇目時，容易造成兩屬的現象。二〇〇〇年，伏俊璉、伏麒麟《石室齊諧——敦煌小說選析》<sup>〔一〇〕</sup>收錄了《唐太宗入冥記》、句道興《搜神記》、顏之推《還冤記》等十一篇具有代表性的敦煌小說，是第一次以「小說」之名彙集敦煌寫卷的著作。在序文中，作者在對敦煌小說的內涵、特點及其在中國小說史上的地位作客觀討論的基礎上，提出敦煌小說可以分作「散說的志怪、笑話以及傳奇等」和「通俗小說」兩大部分，前者或即柴劍虹《敦煌古小說淺談》所言的「古小說」，後者則是指「話本」。從小說內容來看，《石室齊諧》對敦煌小說範圍的歸納相對較為全面，有利於敦煌小說研究的進一步深入。二〇〇五年，王昊在《敦煌小說及其敘事藝術》<sup>〔一一〕</sup>一書中專闢「敦煌小說的範圍」一節，認為敦煌小說可以分作古體小說、通俗小說兩大部分，前者「可以分為散體敘述的志人小說、志怪小說兩大類，它們包括敦煌本《啓顏錄》、敦煌本《搜神記》，及各種靈驗記集、孝子故事集等作品中的一部分」<sup>〔一二〕</sup>；後者則「包括早期不成熟的話本小說與較為成熟的敦煌話本小說」，共同特徵是「均為散體或以散體為主的虛構的通俗敘事文學」<sup>〔一三〕</sup>。很明顯，王昊基本上繼承了《石室齊諧》的分類思路，但在具體稱謂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綜合以上各家的觀點，我們認為，欲確定敦煌小說的範圍，則須將敦煌小說作品置於中國古代小說發展的歷史進程之中。藏經洞發現的敦煌文獻只是中國古典文獻的一個組成部分，具備同其他文獻一樣的普遍性，小說類作品亦不例外。敦煌文獻在時間上以唐五代為中心，因此，一方面需要客觀考察敦

煌小說作品對以劉義慶《世說新語》、干寶《搜神記》為代表的魏晉南北朝志人、志怪小說的繼承，合理評估它們對以《錯斬崔寧》、《楊太真外傳》為代表的兩宋話本、傳奇小說的啓蒙；另一方面，也需要將敦煌小說作品與唐五代時期流行的《柳毅傳》、《一枝花》等傳奇小說、市人小說作橫向對比，揭示雷同、分析不同，以利於確定範圍。誠然，唐代小說多用文言，宋代小說多用白話，而敦煌小說作品中則文言、白話並存，但這只是語言表達方式的不同，不應拘泥於此而不顧其他，更不當成爲今天確定、劃分敦煌小說的簡單依據；況且，文言小說與白話小說是否存在於同一個空間、是否存在前後延續的關係，都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sup>〔四〕</sup>。

另外，還要適當兼顧敦煌地區歷史文化對小說作品的影響。由於獨特而重要的地理位置，敦煌匯聚了多種不同系統的文化、藝術、宗教，甚至招徠了不同種族的民衆在此定居繁衍。作爲一種文藝形式，小說是現實生活的反映，敦煌陷蕃、民族雜居、崇尚佛教等社會歷史現象勢必會通過一定的故事形式在小說作品中表現出來，從而使敦煌小說或許具備某些其他傳世小說沒有的特點。例如貞元（七八五—八〇五）初年，吐蕃攻占敦煌，隔斷了與中原的聯繫，兩地人民遙守相望。斯六〇三六號抄有一篇《貧女因子落蕃設供齋僧感應記》，大意是一位貧女因爲兒子流落蕃中，故設供求佛搭救其子，後得神僧襄助，遂圓其願。顯然，這是創作者爲宣傳佛教而虛構的，或者是對身邊實事的誇張甚至神化，但這樣的故事背景和情節却幾乎不見於同時期的其他傳世小說。周紹良說，「既云「兒子落在蕃」，必然是敦煌作家的作品。它是受了中原一些講報應之類作品而仿作的，用母子天倫之情達到宗教所需要的宣傳，所以故事情節縱然簡單，而這種創作方法却已成熟」<sup>〔五〕</sup>。在以佛教爲主要宗教的敦煌地區，發願供養、求佛如願之類的小故事自然不少，敦煌文獻中也保存了一定數量的這類感應記、靈驗記類作品，它們同樣符合小說的基本特點，對其既不能忽視，也需要適當從寬對待。

基於前人的研究成果并結合敦煌文獻的實際特點，我們基本認同《石室齊諧》、《敦煌小說及其敘事

藝術》二書的分類觀點，即敦煌小說可以分作古體小說、通俗小說兩大部分；不過，在各自的概念範圍和具體篇目上，我們的觀點與此二書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所謂的敦煌小說應當指所有保存在敦煌藏經洞文獻中具備小說特點的作品，它們是否亦見存於敦煌文獻以外，不應當成爲擇取或淘汰的標準。若存在其他傳世版本，則可取而相校，考異同，定是非，以臻完美；若不存在，則正可以補其遺佚。在確定概念範圍上，我們更傾向於將古體小說視爲魏晉南北朝小說在隋唐時期的延續發展，並將標準適當放寬，亦分作志人類、志怪類。志人類大抵以《世說新語》爲旗幟，着重記載時人瑣聞逸事，即魯迅所謂「或者撥拾舊聞，或者記述近事，雖不過叢殘小語，而俱爲人間言動」<sup>〔二六〕</sup>。如斯六一〇號《啓顏錄》抄寫於唐玄宗開元十一年（七二三）捌月五日，是該書的最早抄本，亦不見其他傳世本，彌足珍貴。寫卷分「論難」、「辯捷」、「昏忘」、「嘲諷」四類，共抄存四十則故事（其中有十七則見於《太平廣記》）。各類下薈萃性質相同的故事，或記時人辯才，或載時人愚癡，雖叢殘小語，而人物之生動，已躍然紙上。志怪類可以《搜神記》爲典型，承襲漢晉以來巫卜鬼道、因果報應等思潮，多記鬼神靈驗、人世輪回等道佛故事。目前已在敦煌文獻中發現了八件《搜神記》寫本（綴合後得七件），經整理比對，共得三十五則故事，可以歸納爲三個傳抄系統，最有代表性的當推署「句道興撰」的原中村不折藏本。該卷改「劉淵」作「劉泉」，避唐高祖諱，當成書於唐代以前。持此本與今傳八卷本、二十卷本《搜神記》比對，約四成故事見於八卷本，且文字差異相對較小，故一般認爲句道興所撰之《搜神記》蓋與八卷本《搜神記》出自同一祖本，抑或八卷本《搜神記》部分故事即採擇自句道興《搜神記》。另外，敦煌文獻中保存的靈驗記、感應記等也基本屬於此類，如上揭斯六〇三六號《貧女因子落番設供齋僧感應記》。又如《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記述溫州張居道因殺生而被帶往冥府，經冥使指點，抄寫《金光明經》四卷以懺悔發願，諸被殺牲畜遂得生善道，自身亦得復活；還魂後，張居道發心造經，勸化世人。這正是靈驗感應記小說的常見套路，宣揚、勸化抄誦佛經之意甚明。目前已在敦煌文獻中發現了斯三六四號、伯二〇九九號等三十

一個寫卷，文字異同互見，或可分出六個傳抄系統，對於研究敦煌當地的佛教發展等極具意義。除敦煌本外，北京西南房山區石經山第八洞刻有義淨譯本《金光明最勝王經》，而第一卷前亦抄有《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正可取校。此碑鐫刻之底本即業已亡佚之《欽定開元大藏經》，乃是唐玄宗於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御賜，由長安崇福寺沙門智昇親自護送至石經山。敦煌本中若干件與房山石經本之文句頗多契合，蓋即源自同一版本。

至於通俗小說，我們更願意從小說發展史的角度，客觀地認為是傳奇、話本這兩種盛行於宋元的小說樣式在唐五代的正常發展，故可分作傳奇小說、話本小說兩類。所謂傳奇者，即指情節離奇或人物行為超出尋常的故事。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六曾有評論，「凡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sup>二二五</sup>，即魯迅所謂「始有意為小說」<sup>二二八</sup>。「此類文字，當時或為叢集，或為單篇，大率篇幅曼長，記敘委曲，時亦近於俳諧，故論者每訾其卑下，貶之曰「傳奇」，以別於韓柳輩之高文。」<sup>二二九</sup>如今傳《周秦行記》，假名當時名相牛僧孺撰寫，以第一人稱述寫牛秀才科舉落第後回家，誤入漢文帝之母薄太后家廟，偶遇王昭君、楊貴妃、綠珠等古今后妃美人之豔事。伯三七四一號即其抄本，較最早收錄該傳奇之北宋《太平廣記》本還要早，價值甚高。話本，一般指說話藝人說唱故事所用的底本。「說話之事，雖在說話人各運匠心，隨時生發，而仍有底本以作憑依，是為「話本」。」<sup>二三〇</sup>這種文藝形式初興於李唐，盛行於兩宋，前人時賢均已考之。不過，由於唐時話本存世罕覯，敦煌文獻發現之前，學者多認為話本小說初見於宋；敦煌文獻發現之後，學者才驚訝發現唐五代時已有所謂話本，《中國小說史略》較早申之，今日幾成定論。如斯二〇七三號《廬山遠公話》，講述雁門惠遠捨俗出家，於廬山香爐峰結庵修行，後被壽州盜賊白莊劫持，賣為奴僕償債，得機會在東都福光寺與道安論義，重明身份；數年後，惠遠重返廬山，再舉經聲，又造法船，歸依上界。情節曲折離奇，引人人勝。通篇文字口語化特點非常明顯，詞句流暢，時或插入偈語詩，與宋時流行的話本基本特

點相同。劉銘恕論曰：「抑考此遠公傳，以體近小說，命名爲『話』，亦猶李娃小說之命名爲「一枝花話」，此亦考證小說史者之寶貴資料。」<sup>[31]</sup>又如斯二一四四號《韓擒虎話本》，講述隋朝大將韓擒虎輔佐隋文帝渡江滅陳，奉使和蕃，箭射雙雕鎮攝蕃王，最後被點爲「陰司之主」的故事，情節誇張，形象生動。篇末稱「畫本既終，並無抄略」，今存宋元話本亦常見「話本說徹，且作散場」之類的套語，所以這個「畫本」應當就是「話本」。王昊認爲「敦煌通俗小說實際就是敦煌話本小說」<sup>[32]</sup>，二者等同，不再分類，我們以爲過於寬泛，畢竟《周秦行記》和《韓擒虎話本》的區別還是顯而易見的。

綜上所述，我們在普查現已公布的所有敦煌文獻後，初步擬定出以下小說篇目：

古體小說：

(一) 志人類：《啓顏錄》、《孝子傳》。

(二) 志怪類：《搜神記》、《冥報記》、《黃仕強傳》、《道明還魂記》、《白龍廟靈異記》、《貧女因子落番設供齋僧感應記》、《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往生西方記驗》、《妙法蓮華經感應記》、《歷代衆經感應興敬錄》、《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唐京師莊嚴寺僧釋智興鳴鐘感應記》、《佛頂心觀世音菩薩救難神驗記》、《道俗侵損常住僧物惡報靈驗記》、《金剛壇廣大清淨陀羅尼經感應記》。

通俗小說：

(一) 傳奇類：《周秦行記》、《秋胡小說》、《唐太宗入冥記》、《劉季遊學乞食故事》、《佛圖澄和尚因緣記》、《劉薩訶和尚因緣記》、《隋淨影寺沙門慧遠和尚因緣記》。

(二) 話本類：《葉淨能小說》、《韓擒虎話本》、《廬山遠公話》。

## 二 敦煌小說文本的整理

敦煌小說文本的整理亦始自王國維一九二〇年發表的《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該文介紹了英國收藏的斯二六三〇號《唐太宗人冥記》，並錄了「判官懷惡」至「驚忙起立」一段一百五十餘字，說明云：「前後皆闕，僅存中間一段」。大概王國維當時見到的僅是該卷中間的數行，而非全貌。後來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又轉引了王國維的錄文。一九二四年，羅福葆輯錄的《沙州文錄補》附在蔣斧《沙州文錄》<sup>(1)</sup>後出版發行，共收敦煌寫本五十五件，其中即包括《唐太宗人冥殘小說》、《秋胡小說殘卷》兩種作品。一九二五年，劉復將他在法國研讀寫本的成果匯成《敦煌掇瑣》出版<sup>(2)</sup>。該書共輯錄了一〇四件敦煌文獻，分成小說、雜文、小唱、詩、經典演繹、語言文字、藝術等十七類；不過，他所謂的「小說」，是《韓朋賦》、《晏子賦》等十四種今日歸於變文的作品，真正的小說作品則未見收錄。

在此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敦煌小說整理基本處於停滯狀態，敦煌文學研究的重點更多地聚焦在「變文」及相關問題的討論，直到一九五四年周紹良《敦煌變文匯錄》<sup>(3)</sup>的出版。周書題為「變文匯錄」，雖然其中包括斯一三三號《秋胡小說》，乃是視作變文，擬題作「秋胡變文」，並在篇前的說明文字中云：「『小說』之名，唐時所無，當亦『變文』之一類。」<sup>(4)</sup>該定名在以後的數十年中一直被繼承和沿用。稍後，王重民、王慶菽等六人據英法藏品的照片或抄錄本，整理出七十八篇變文，分作八卷，題稱《敦煌變文集》，於一九五七年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該書除收錄《秋胡小說》外，還收錄了《廬山遠公話》、《唐太宗人冥記》、《葉淨能詩》、《搜神記》和《孝子傳》。是書出於眾位名家之手，編輯用心，使原本訛俗滿紙的寫本初步可讀，為學者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極大便利。不過，前四篇是作為變文作品收錄的，而後兩篇則是作為「包含着變文的原始資料」來收錄。《敦煌變文集》在定位「變文」和「話本」

的關係上固然存在一些問題，但在獲睹敦煌寫本仍然困難的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該書收錄的上述作品為當時人窺探敦煌小說概貌提供了極大的方便。《敦煌變文匯錄》、《敦煌變文集》的相繼出版，基本上奠定了以後數十年間包括敦煌小說在內的變文整理格局，尤其是在所謂的「變文」的篇目上，為《敦煌變文集新書》<sup>〔三七〕</sup>、《敦煌變文選注》<sup>〔三八〕</sup>等論著所繼承。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國學的復蘇，吸引了更多學者對敦煌文獻的關注。同時，「變文」、「話本」、「講唱文學」等文學體裁的內涵外延也逐漸明晰起來，學術界開始注意將變文與小說區分開來，或分類別，或分專題，一一校錄。七十年代，法國國立遠東學院院士陳祚龍根據法藏敦煌文獻原卷相繼將傳奇、感應記、靈驗記等小說作品整理成篇，先後發表了《新校重訂釋增忍的答李「難」》<sup>〔三九〕</sup>、《輯錄敦煌古鈔〈周秦行記〉》<sup>〔四〇〕</sup>、《新集中世敦煌三寶感通錄》<sup>〔四一〕</sup>等論文，大大增加了敦煌小說的篇目。尤其是《新集中世敦煌三寶感通錄》一文，匯輯了《白龍廟靈異記》、《道明還魂記》、《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等六篇佛家感應記、靈驗記，可謂集其大成。不過，陳氏在俗字辨識、句讀方面存在一些失誤，同時也存在隨意改字的現象，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錄文質量。一九七八年，林聰明發表《敦煌寫本〈周秦行記〉校記》<sup>〔四二〕</sup>，首次對《周秦行記》進行全面校錄。一九八一年，王利器將斯六一〇號《啓顏錄》全文錄出，得三十六則故事（此數字據該書《目錄》所注，實為四十則），連同《諧噱錄》等其他歷代笑話類文獻數種，彙編成《歷代笑話集》<sup>〔四三〕</sup>。大約由於體例的限制，王氏只錄不校，亦不注，未免留下諸多遺憾。同年，林聰明在《敦煌本還冤記考校》<sup>〔四四〕</sup>一文中，持傳世本《還冤記》與伯三二二六號《還冤記》對校，并就相關問題作了詳細考證。一九八八年，柴劍虹發表《讀敦煌寫卷黃仕強傳札記》<sup>〔四五〕</sup>，用伯二一三六號等五個寫本對敦煌本《黃仕強傳》作了精細的整理，乃其時該文校理的集大成之作。一九八九年，王三慶發表《〈敦煌變文集〉中的〈孝子傳〉新探》<sup>〔四六〕</sup>，指出《敦煌變文集》根據五個寫本整理而成的《孝子傳》在編排體例上存在諸多問題，並認為這些寫本應當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類書，一部分才是近似話

本小說的東西。王氏進而根據其分類原則對《孝子傳》分條作了整理校注。這篇文章客觀地指出了《敦煌變文集》在選取寫本上存在的標準混亂現象，對敦煌小說的校錄起到了重要的指導作用。除此之外，《敦煌抄本〈周秦行紀〉殘卷——集校及板本系統》<sup>〔四七〕</sup>、《敦煌文學作品選》<sup>〔四八〕</sup>、《敦煌文學》、《敦煌變文選注》等論著亦為個別小說寫本作了錄文。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後，《敦煌寶藏》、《英藏敦煌文獻》、《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等圖版本的相繼出版，改變了過去敦煌寫本『秘而不宣』的局面，敦煌資料的獲取變得相對容易，極大地促進了敦煌學研究的深入，先後出現了《敦煌類書》<sup>〔四九〕</sup>、《敦煌社邑文書輯校》<sup>〔五〇〕</sup>、《敦煌詩集殘卷輯考》<sup>〔五一〕</sup>等一大批分類整理成果。但敦煌小說文獻的整理工作却顯得相對滯後，只有若干零星的校錄成果。一九九〇年，曹林娣、李泉將敦煌本《啓顏錄》重新輯注，並采輯其他文獻中的《啓顏錄》佚文，或綴補，或互校，編成同名專書，收入《古代笑話專集》叢書<sup>〔五二〕</sup>。儘管已有學者指出，該書實際上是照搬了王利器《歷代笑話集》整理的敦煌本錄文，但曹、李二氏畢竟為該書作了適當的校注，較王氏單純的錄文不同。一九九七年，黃征、張涌泉合著《敦煌變文校注》出版，該書以《敦煌變文集》為基礎，而增補其未備者，重核之於變文寫本原卷，匡糾原編之失<sup>〔五三〕</sup>，『薈萃各家新校新說，復出己意加以按斷』，是為《敦煌變文校理之集成之作》<sup>〔五四〕</sup>。該書共收錄了《秋胡變文》、《廬山遠公話》、《韓擒虎話本》、《唐太宗入冥記》、《葉淨能詩》五篇實際上應歸屬小說的作品，校錄質量較《敦煌變文集》有很大的提高。該書剔除了明顯不屬於變文的《搜神記》和《孝子傳》，從類屬上來說，這無疑是正確的。但作為一種通俗文學總集，人們在其中找不到這兩種重要的作品集，而除《敦煌變文集》外又沒有令人滿意的校本，則不免是一種遺憾。

令人欣慰的是，這一時期敦煌佛教感應記、靈驗記的整理出現了一個小小的高潮。楊寶玉、白化文先後聯名發表了《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卷子812531號〈黃仕強傳〉錄文校注》<sup>〔五四〕</sup>、《P. 2094 持誦金剛經

《靈驗功德記校考》<sup>〔五五〕</sup>兩篇論文，楊寶玉又發表了《〈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校注》<sup>〔五六〕</sup>一文，均考證精詳，錄校亦頗穩當。而着力最多、成果最豐者當推鄭阿財。自一九九五年起，鄭氏先後發表了《敦煌寫卷〈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研究》<sup>〔五七〕</sup>、《敦煌本〈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綜論》<sup>〔五八〕</sup>、《敦煌寫卷〈釋智興鳴鐘感應記〉研究》<sup>〔五九〕</sup>、《敦煌寫卷〈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初探》<sup>〔六〇〕</sup>、《〈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與敦煌地區的毗沙門信仰》<sup>〔六一〕</sup>、《敦煌寫本道明和尚還魂故事研究》<sup>〔六二〕</sup>、《敦煌寫本〈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研究》<sup>〔六三〕</sup>、《敦煌本〈佛頂心觀世音菩薩救難神驗經〉研究》<sup>〔六四〕</sup>、《敦煌寫本〈佛頂心觀世音菩薩大陀羅尼經〉研究》<sup>〔六五〕</sup>等論文，考證與校錄相結合，是敦煌小說整理的重要收穫。

二〇〇〇年，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甘肅人民出版社推出了《敦煌文化叢書》，其中包括伏俊璉、伏麒麟編著的《石室齊諧——敦煌小說選析》。由於叢書體例的限制，該書僅收錄了《秋胡故事》、《搜神記》、《還冤記》、《黃仕強傳》等十一種敦煌小說作品，但它却是第一次以小說為專題對敦煌文獻進行分類整理的專著，值得給予重視。不過該書的多數文本係沿襲《敦煌變文集》的錄文，謬以傳謬的情況自屬不免。同年，楊寶玉連續發表了《S. 6036: 〈貧女因子落番設供齋僧感應記〉校理》、《S. 4037: 佛家靈驗記校議》、《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校考》、《佛家靈驗記與〈智興判〉》<sup>〔六六〕</sup>及《敦煌文書〈龍興寺毗沙門天王靈驗記〉校考》<sup>〔六七〕</sup>等數篇文章，集中校錄整理佛家感應記、靈驗記類作品。羅國威《〈冤魂志〉校注》<sup>〔六八〕</sup>在對顏之推這部講述因果報應的志怪小說進行全面整理時，也充分利用了伯三二一六號《還冤記》所保存的佚文。另外，自二〇〇一年起，由郝春文主編的《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開始陸續出版。該書按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流水號依次對每件敦煌漢文社會歷史文獻進行釋錄，目前已經出版至第七卷，斯三八九背《孝子傳》、斯五二五號《搜神記》、斯二七六背、斯五二八號《靈州龍興寺白草院史和尚因緣記》等多個小說類寫本已經得到校錄整理。

還需要補述一下的是，《敦煌變文集》的出版，也為通俗文學和中古近代漢語研究提供了大量嶄新的資料，極大地推動了相關學科的發展。但由於《敦煌變文集》的文本整理工作做得比較粗糙，在一定程度上對這批語料的準確性打了折扣。於是，在徐震堦、蔣禮鴻等老一輩學者的引領下，二十世紀後半期，出現了數以百計的對《敦煌變文集》作補校、駁正的論文，如徐震堦《敦煌變文集校記補正》及《再補》<sup>〔六九〕</sup>、蔣禮鴻《〈敦煌變文集〉校記略》<sup>〔七〇〕</sup>、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補校》<sup>〔七一〕</sup>等等，並且出現了《敦煌變文集校議》<sup>〔七二〕</sup>這樣的專著，這些論著或多或少都涉及到其中的小說作品的校訂，為正確理解敦煌小說文本作出了貢獻。

### 三 敦煌小說整理之不足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敦煌小說的整理研究業已取得很大的成績，而且這些成績是在資料的獲取還非常困難的情況下取得的，所以對先賢們的歷史性貢獻，我們如何正面評價都不會過分。然而毋庸諱言，和蓬勃發展的敦煌學的其他學科門類相比，敦煌小說的研究仍然比較薄弱，還存在着不少問題。

首先，敦煌小說的整理是局部的、不全面的。其突出表現就是我們至今還沒有一部集大成的敦煌小說的總集。儘管已有王重民《敦煌變文集》、伏俊璉《石室齊諧》以及曹林娣《啓顏錄》這樣的一些與敦煌小說相關的合集或專集，但這些著作收錄的敦煌小說都是局部的、不全面的；而且由於敦煌文獻資料搜集與獲取的困難，一些具體小說文本的整理也往往是挖寶式的，其全面性、準確性、權威性都有待提高。如上文所舉的斯二六三〇號《唐太宗入冥記》凡一四一行，而王國維所見僅中間數行，故而誤以為「前後皆闕，僅存中間一段」。又如《搜神記》，《敦煌變文集》校記說「巴黎尚藏有一卷，編號為伯五